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上午9:00

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
就議程「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意見書

背景

1. 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連繫本地超過 20 個精神復康機構和自助組織，一直密切跟進與精神復康服務相關的議題。就今次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綜合了業界共同關注的事項，期待政府當局能夠作出考慮及具體跟進。

制定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2. 現時，有關精神健康的醫療和復康服務分別由食物及衛生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統籌和協調，以致社區精神復康服務的發展較為零散和分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於 2006 年成立跨部門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制定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針，可惜多年以來未見實際成效。有見及此，業界建議政府成立精神健康事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類似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跨政府部門、精神復康團體、專業團體、精神病康復者和家屬代表等組成，負責制定精神健康政策，協調跨界別合作，成立檢討機制，為精神健康服務作長遠規劃。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成效

3. 現時，分佈於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之中，只有 6 間在永久會址運作。不少營辦機構均表示，區內並不缺乏合適的空置單位，可惜往往遭受所屬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反對而擱置。業界期望各區區議員支持地區精神健康服務，有必要時向有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遊說工作，協助各中心早日覓得服務處所。

部分現正租用商廈作為臨時辦公室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面對業主加租的情況，可惜，在現行社署的制度下，各個單位的租金和差餉津貼均設有上限，惟資助水平遠低於市場價格。倘租金增加，個別服務單位有可能因超越資助限額而無法續租，需要另覓服務處所。此舉無疑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運作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業界建議政府當局應特事特辦，上調租金資助上限，並因應地區的不同情況作個別考慮。

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展服務至今已有一年多，惟普羅大眾普遍認識不深，以致對於區內設置有關服務單位，依然存有不少誤解和疑慮。業界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宣傳和推廣工作，透過大眾媒體(如宣傳短片等)，向普羅大眾提供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正面訊息，同時鼓勵有需要的地區人士主動求助。

關注不同年齡層的精神病患者需要

5. 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思覺失調及早介入服務，服務對象由原本 15-25 歲青少年擴闊至成人，業界認同此舉有助更多患者受惠，但同時關注青少年精神病患者因而欠缺專門的康復服務。青少年的發展階段對日後發展非常重要，所面對的需要和問題亦較為特殊，如濫藥、上網成癮等，均與思覺失調有著密切關係。因此，業界建議政府應為青少年患者提供專門的早期介入服務，針對其心智發展提供適當的治療和跟進。
6. 另外，精神病患者老齡化的問題亦不容忽視。專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長期護理院，大部分院友已年過 60，且面對多方面的醫療需要。院舍除了需要安排人手提供護送服務，高齡院友亦要舟車勞頓前往應診。聯會曾多次向醫管局要求增設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外展服務至長期護理院，可惜至今未獲積極回覆。因此，業界希望政府當局正視有關問題，為有需要的長期護理院長者提供適切安排。

廣泛諮詢社區治療令

7. 業界得知政府當局正著手研究在香港實施社區治療令的可行性，以確保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於精神狀況不穩時，能夠獲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由於此議題涉及精神病康復者和社會大眾等多方面的利益，聯會屬下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於 2011 年特別設立社區治療令工作小組，以

探討業界同工、精神病康復者和家屬的關注。業界期望政府當局在制定社區治療令的過程中，能夠廣泛諮詢各界意見，權衡各界考慮，達致可行方案。

檢討精神健康撥款原則

8. 政府當局一直未有特定和持續的資源預留於推動精神健康服務用途，致使精神健康服務欠缺長遠政策和規劃，服務發展直接取決於每年資源的多寡。業界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外國做法，每年預設特定資源用於發展精神健康之用。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地區人口變化和需要，適時調撥資源。

培訓專責精神科社工

9. 業界認為，從事精神復康工作的社工需要涵蓋多方面範疇的專門知識，如各類精神病特徵、精神科藥物、法律條例、危機處理等，必須累積相關精神復康工作經驗方能獨立處理個案。然而，從事社區精神復康工作的社工壓力甚大，以致流失率嚴重，業界難以培育有經驗的人才。因此，業界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專業課程，以提高業界服務質素。

處方精神科藥物原則

10. 近年來，業界欣悉不少精神病患者得以轉用成效較佳的精神科新藥，但有精神病患者反映，部分醫院或精神專科診所醫生仍然傾向於初次診症時處方舊藥，若成效不佳才會再作考慮。業界關注此類情況是否普遍，並期望有關醫院或診所能夠為病人提供最合適的藥物為原則。

2012年3月26日

機構 / 自助組織：(按筆劃序排列)

利民會

扶康會

東華三院

香港心理衛生會

香港明愛

香港善導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香港聾人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新生精神康復會

聖雅各福群會

康和互助社聯會